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愛心工作隊組織章程〉

法源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2.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展愛心工作隊（志工）實施計畫。
設置目的	1. 倡導親職教育，維護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以促進社會之祥和。 2. 鼓勵家長協助學校和老師，照顧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3. 促進家長積極主動關懷學校教育及服務學校，並回饋社會。 4. 引導家長參與及協助學校各項工作，充分利用社會資源。 5. 結合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力量，藉以造福莘莘學子。
組織架構	1. 「臺中市天主教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家長愛心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由本校熱心服務之學生家長自願組織而成，隸屬本校家長會，為「無給榮譽職」；目的是協助各處室推展校務並配合學校活動，給予人力上的支援。故除學校規劃的義賣活動之外，不得以學校或本隊之名義進行任何有關營利的活動。 2. 為順利進行工作聯繫及匯報，本隊視各年度隊員的總人數多寡，得由隊長決定分為4~6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隊長指派，並由副隊長協助管理。
編制任期	1. 本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二至三人。隊長負責統籌與管理志工隊；副隊長負責帶領各組並襄助隊長推動隊務，以及透過實務的見習、培訓，得成為未來隊長的接任人選。 2. 初任隊長於業務交接時，倘因尚未熟習業務，得視需要並經會長徵詢意願後，由甫卸任之隊長擔任「輔導隊長」。 3. 本隊隊長、副隊長，均由卸任隊長推薦名單，經校長及家長會會長共同遴選聘任之，其基本條件為「入隊至少三年」，任期原則上各為兩年。校長及家長會會長基於隊務順利推展，視學校需要，得同意隊長延長任期一次（兩年）；若隊長中途因故退出，則由副隊長代理執行隊長之職務，至任期結束或重新指派為止。 4. 本隊幹部（隊長、副隊長、組長）會議： （1）由隊長統籌，每學年舉辦一次，時間、地點及方式另行通知。 （2）隊長依工作需要通知幹部開會，若無法參加須向隊長請假，並自行找組員代理。 （3）會議內容含隊務報告、工作成果檢討及建議，「文書作業組」應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4）有決議事項應發訊息給隊員周知，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注意事項	1. 遇有學校活動或工作需要本隊支援者，都由隊長責成「服務活動組」於本隊群組公告徵詢，額滿為止。 2. 每學年隊員加入當學期，發給本隊「工作識別證」和隊服，基於安全與管理原則，所有隊員非公務需要不得著隊服擅自入校；執勤時，均須穿著隊服並隨時佩戴識別證。 3. 本隊應於每學年家長會長選出後三週內，召開年度大會並辦理新舊隊長交接。 4. 學校各處室如需要本隊支援，請於二週前向隊長提出，再由隊長協調安排之。 5. 本隊隊員對於所分派的工作，必須按時執勤，如無法執勤時須事先向組長請假或找人代班；無故不到勤超過三次者，視同退出工作隊。 6. 本隊隊員應謹守分際、自律自愛，對學校校務不得干涉與負面批評，若有意見應循正常程序及管道進行溝通；也不得以本隊隊員身分擅自利用與學校名稱諧音相關之名義，私自建立群組並據此對外傳播、誇稱為第一手內部消息，試圖混淆外界正聽、干擾校務、有損校譽；更不得私下向各處室打探學生及家長之個資相關訊息。以免因此觸法，而被究責。 7. 本隊隊員退出時，須告知各組長，再通知隊長，並做好工作交接；且須將服務證繳回。 8. 本隊隊員嚴禁在校園內進行公開的政治、宗教活動，或對隊員及師生做直銷、保險、販售等商業營利行為；或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傳播可能損及校譽之言論或訊息。
榮譽隊員	1. 本隊隊員於子女畢業後，視同自動退出；但仍願意留校服務的隊員，可申請以「榮譽隊員」名義，保證謹守本隊規範與管理後，留在本隊繼續服務奉獻。 2. 為使志工隊的精神與工作得以世代傳承，原則上孩子畢業後，除「輔導隊長」外，不得再擔任任何「幹部」的職務。 3. 為延續情誼、經驗傳承、增加人力，榮譽隊員沒有任期，歡迎永續為教育付出熱情。
經費來源	1. 本隊為公益服務性質，原則上為無給榮譽職，若由學校安排之才藝研習講師費用或本隊規畫之聯誼活動需要經費贊助者，須事先報備並經校長及家長會會長同意後得由家長會撥付贊助。 2. 由本隊隊長向歷任會長或熱心人士籌募贊助。 3. 市府財源編列經費補助。
獎勵表揚	1. 服務績優者，由本隊隊長檢具相關資料，提請學校頒贈「感謝狀」，以資鼓勵。 2. 依規定報請市府頒發獎勵表揚。
修訂程序	本章程由家長會暨本隊討論決議後，經學校主管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存誠起敬，淑己成人